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11(1)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

2. 《規例》附表 1 第 11(1A)條進一步指明，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作為存款存放於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但如該認可財務機構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3. 為施行《規例》，《規例》第 13 條訂明任何銀行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

- (a) 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沒有持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及
- (b) 該銀行符合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銀行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4. 《規例》附表 1 第 15(2)(a)條指明，除第 15(2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貨幣遠期合約必須是從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取得的，方可為成分基金取得該貨幣遠期合約。

5. 《規例》附表 1 第 15(2A)條進一步指明，不得從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但如該認可財務機構符合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
- (a) 如成分基金的資金將作為存款存放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用於從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就認可財務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認可財務機構所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及
  - (b) 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就銀行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合資格海外銀行所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
8. 指引 I.9《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列載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 生效日期

9. 本修訂指引(2025年3月—第9版)由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4年10月發出的第8版指引。

## 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10. 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11(1A)及15(2A)條，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作為存款存放於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貨幣遠期合約亦不得從此分行取得，但如該財務機構所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最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則屬例外。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短期債務的最低信貸評級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Ag-1
中証鵬元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A-1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F1
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標準普爾公司	A-1

### 合資格海外銀行

11. 為施行《規例》第 13(b)條，任何海外銀行如所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最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短期債務的最低信貸評級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Ag-1
中証鵬元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A-1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F1
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質-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1
標準普爾公司	A-1

###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